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执异9号

鞍山市齐都大酒店、王勇:本院受理刘金峰申请追加第三人王勇、王锡澎为(2024)辽0304执276号一案(申请人刘金峰与被执行人鞍山市齐都大酒店服务合同纠纷)的被执行人,复议申请人刘金峰就(2025)辽0304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申请复议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